工伤认定首次就医诊断材料承诺书

致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人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 ，系（用人单位名称）

员工。本人于 年 月 日 时，在 （事故地点）因 （事故原因）时受伤，现就工伤认定申报相关诊断材料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此次提交的医疗诊断证明、病历本、检查报告、就诊记录等全部诊断材料，均为工伤事故发生后首次就医（就诊医疗机构： 医院，

就诊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）形成的原始材料，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无任何篡改、伪造或隐瞒情况。

2. 本人确认上述首次就医诊断材料所记载的伤情，与本次工伤事故直接相关，无其他非工伤原因导致的伤病混入申报材料。

3. 若经核查发现本人提交的首次就医诊断材料存在虚假、不实或非首次就医形成的情况，本人自愿承担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条规定的法律责任，包括退还已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、接受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，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接受刑事处罚，并赔偿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 本人愿意积极配合工伤认定行政机关及用人单位的调查核实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补充材料。

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